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发的相关诉讼文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上述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讯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湾地区新北市新店区民权路 100 号 15 楼

被告：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13 层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认为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、发行以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原告享有著作权的 cl264dec 软件及 clvsd 软件，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，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原告主张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并删除或销毁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侵权复制件和/或含有侵权复制件的载体。

2、原告主张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，计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，并承

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合理开支，计人民币 150,000 元，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尚有几宗知识产权诉讼案处于诉讼状态，未达到披露标准。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案的审理结果尚无法判断。

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